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900138 号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梅雁吉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审字[2017]G17000900015 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梅雁吉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梅雁吉祥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 93 号指引”）的要求，梅雁吉祥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梅雁吉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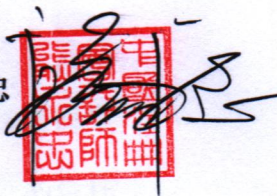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梅雁吉祥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梅雁吉祥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